廊坊市广阳区文体局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文体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  
    2、综合管理全区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归口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文明健康、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巩固和完善全区城乡文化阵地。  
    3、指导和推动全区文化、艺术的研究、辅导及创作；抓好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文物管理法规，健全文保网络；搞好图书馆建设，推进图书文献资源的开发利用。  
    4、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和配合各个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5、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平衡全区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参加和承办各类体育竞赛。  
   6、研究拟定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经济政策，宏观调控、协调发展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产业，规划、指导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审核、管理全区文艺、体育类社团。  
   7、归口管理全区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市场和体育市场，制定市场发展规划，研究市场发展态势，执行各类市场稽查工作，落实中央、省、市部署的“扫黄打非”工作任务。  
    8、管理全区文化娱乐行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音像行业、演出市场及其它文化经营活动；管理全区印刷业和出版物发行业，依法管理版权工作，实施新闻出版市场稽查；管理全区体育及旅游经营活动。  
    9、配合市旅游局对全区经营旅游业务的旅游区（点）、企事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实施行业管理；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优秀旅游城市工作。  
   10、组织全区旅游资源普查，指导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指导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旅游业统计工作；制定全区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计划，指导全区旅游行业岗位培训及旅游教育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体育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群众艺术馆 | 事业单位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公共图书馆 | 事业单位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839.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9.4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83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9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20.57万元，主要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图书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839.49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6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1.0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70.6万元，主要为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3.11万元，其中办公经费2.08万元，其他业务费11.03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一）文化工作：一巩固示范区创建工作成果，在硬件达标的同时，下大力抓好公益性文化服务软件建设，加大对文艺骨干的培训和培养力度，组织开展对文化站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同时筹划专项艺术门类（美术、声乐等）的骨干培训。二是大力发展文化志愿者队伍，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有效支撑。群艺馆：一是文化品牌创建方面：1、民俗文化节 （“两节”活动：迎春书画展、书春活动、综艺演出一场、古曲演出一场、民间花会一场）15万元。 2、广阳区第二届青少年文化艺术节40万元。 3、广场群众文化艺术节（全民才艺展示）40万元。二是文化惠民演出12场24万。三是第四节“最炫民族风”广场舞比赛、合唱比赛10万元。四是免费开放地方配套资金7.5万元。五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10万元。六是暖气主管道改造20万元。七是书画摄影展5万元。    
   （二）体育工作：加快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建立更加完备的全民健身公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河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冀政发[2016]）43号〉精神，制定2017年广阳区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所需经费：一是2017年全区指导员培训，共需4万元。二是2017年完成十个社区、十个村街体育健身器材更新改造工程，共需40万元。三是精品赛事扶持资金1、2017年健步行徒步大会；2、全国西部马术联赛；3、五人制足球联赛，共需30万元。  
    （三）旅游工作：根据（廊广办字[2016]65号）文件精神，制定广阳区旅游局所需经费，一是2017年旅游宣传推介活动以及学习培训考察，共需要100万元。二是2017年重点旅游片发展项目扶持，共需要400万元。三是2017年乡村旅游示范点、景区提升改造，共需要100万元。  
   （四）文化市场及新闻出版管理工作：一是继续分行业组织经营者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其守法经营意识；二是在暑期、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和敏感时期，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扫黄打非”集中治理及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当前要重点开展打击非法医疗广告专项行动；三是做好明查暗访和举报受理工作，做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所需资金：一是农家书屋配套资金113250元。二是扫黄打电动机办公经费申请1万元。三是执法检查记录仪及相关设备2万元。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广阳区文化体育局是主管全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工作的区政府直属事业机构。主要职责分类绩效情况说明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  
    二、综合管理全区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归口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文明健康、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巩固和完善全区城乡文化阵地。  
    三、指导和推动全区文化、艺术的研究、辅导及创作；抓好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文物管理法规，健全文保网络；搞好图书馆建设，推进图书文献资源的开发利用。  
    四、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和配合各个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五、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平衡全区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参加和承办各类体育竞赛。  
    六、研究拟定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经济政策，宏观调控、协调发展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产业，规划、指导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审核、管理全区文艺、体育类社团。  
    七、归口管理全区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市场和体育市场，制定市场发展规划，研究市场发展态势，执行各类市场稽查工作，落实中央、省、市部署的“扫黄打非”工作任务。  
    八、管理全区文化娱乐行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音像行业、演出市场及其它文化经营活动；管理全区印刷业和出版物发行业，依法管理版权工作，实施新闻出版市场稽查；管理全区体育及旅游经营活动。  
    九、对全区经营旅游业务的旅游区（点）、企事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实施行业管理；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优秀旅游城市工作。  
    十、组织全区旅游资源普查，指导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指导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旅游业统计工作；制定全区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计划，指导全区旅游行业岗位培训及旅游教育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506廊坊市广阳区文化体育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文化艺术管理** | 156.21 |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河北文化影响力日益扩大。 |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 | 156.21 | 推动全县各级文化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文化设施、机构、队伍健全率，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数 | 完成目标100% | 完成目标80% | 完成目标60% | 完成目标60%以下 |
| **文化宣传交流** | 20.00 | 指导、组织县优秀文化产品、服务和品牌活动宣传推介；组织全县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 对外文化交流档次和水平提升，对外文化贸易不断发展，我省文化国内国际影响力扩大。 |  |  |  |  |  |
| **文化宣传推介** | 20.00 | 对县文化进行综合宣传推介。 | 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入选世界、国家名录和扶持项目；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取得大赛名次和被认知；提高县文化的影响力。 | 及时组织所有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推介 | 80% | 60% | 50% | 0 |
| 推介成功率和获奖率 | 20% | 50% | 60% | 0 |
| 推介和获奖项目媒体宣传率 | 80% | 60% | 40% | 0 |
| **文化保护** | 0.30 | 指导、组织开展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 构建健全的文化保护体系，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  |  |  |  |  |
| **文化保护** | 0.30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对城乡特色鲜明的艺术形式和文化活动进行扶持和保护，推动特色文化传承发扬。 | 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抢救和保护，优秀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 健全各级非遗保护名录数量 | 5 | 2 | 0 | 0 |
| 濒危和重点项目有效保护覆盖率 | 50% | 30% | 20% | 0 |
| 展示和传承优秀项目数量 | 6 | 4 | 1 | 2 |
| **文化政务管理** | 44.06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44.06 | 拟定全县文化艺术方面有关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开展调查研究，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开展文化宣传、保护等业务管理工作。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专项业务工作组织管理目标达标率 | 完成目标100% | 完成目标80% | 完成目标60% | 完成目标60%以下 |
| **综合事务管理** |  | 改善文化管理和发展硬件、软件水平；加强文化队伍和艺术教育建设；加快文化科研和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关运转。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行政管理工作目标达标率 | 完成目标100% | 完成目标80% | 完成目标60% | 完成目标60%以下 |
|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建设** |  | 指导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督查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安全运行工作 |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办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类宣传工作；配合中央台完成我省的采访报道工作并提供各类节目；承担省委、省政府影视宣传片的创作生产、承担影视剧、专题片等的创作生产。负责中央和省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发射；负责上星节目的传输；承担有关频率传输发射试验任务；负责全县广播电视微波电路正常运行和维护；负责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在全县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对直属台站和省市共管中波发射台进行监管，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互联网安全优质播 |  |  |  |  |  |
| **公共服务工程推广** |  | 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 | 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县城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 农家书屋更新完成率 | 完成目标100% | 完成目标80% | 完成目标60% | 完成目标60%以下 |
| 老放映员补助到位情况 | 完成目标100% | 完成目标80% | 完成目标60% | 完成目标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广阳区文体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0.87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文化体育局**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30.87** |
| **1、房屋（平方米）** | **4113** | **10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123** | **29.16** |
| **2、车辆（台、辆）** | **4** | **64.64**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60.2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